

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本发改发〔2020〕11号

关于重新公布本溪满族自治县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落实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公布辽宁省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109〕375号）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收费政策透明度，结合本溪市发改委《关于重新公布本溪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本发改发〔2019〕243号）之规定，依据价格管理权限，重新公布本溪满族自治县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溪满族自治县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2项（详见附表），均为《辽宁省定价目录》授权县



级人民政府管理的收费项目。

二、《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本溪满族自治县重新公布涉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4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4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重新公布涉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部分）	县价格主管部门	《辽宁省定价目录》 辽价发（2018）38号	辽价发（2016）100号等	停车场	车主	见停车场收费公示板
2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县价格主管部门	《辽宁省定价目录》 辽价发（2018）38号 本政发（2015）3号	本县价发（2015）12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虹企信息有限公司	收视企业	居民用户第一终端和非居民用户各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每月24元

